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电信诈骗“罪与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答记者问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规范促公正廉洁 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有关负责人就《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0年版）》答记者问

以审判工作为中心 队伍建设为根本 物质装备为保障

全面推进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量刑公正的理性认识、判断标准与有效实现

——以法律心理学为视角的考察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王妙兴贪污、受贿、职务侵占案

【评析】对国有企业改制中利用职务便利隐匿并实际控制国有资产的行为应全额认定贪污罪既遂

主编/张军 熊选国

2011年·第4辑
(总第70辑)

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0辑/张军,熊选国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5109-0238-3

I. ①刑… II. ①张…②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3981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0辑

主编 张 军 熊选国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140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38-3

定 价 16.00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重点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3月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解读。该解释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神为指导,对诈骗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特别是对电信诈骗等新类型诈骗犯罪的责任追究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依法惩治诈骗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举措。同时,还收录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的解读以及近期公布的相关法律文件,方便读者准确理解和掌握。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丛书编委会

本书主编 张 军 熊选国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为更好地服务司法与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司法与行政执法能力,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起正式出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每篇点评文章一般在两三千字左右为宜,并拟出点评题目。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姜 峤 邮箱:jiang9919@126.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姜 峤 邮箱:jiang9919@126.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2.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6.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每辑3.9元,全年12辑,共46.8元。

《民商审判资料选读》,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4元,共16元。

《民商审判文件选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6辑,每辑3.5元,共21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1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王胜俊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曹建明 1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 21

电信诈骗“罪与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答记者问 2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胡云腾 周加海 刘 涛 2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0年版)》
(2010年12月30日) 37

以规范促公正廉洁 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有关负责人就《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
规范(2010年版)》答记者问 3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1月28日) 40

以审判工作为中心 队伍建设为根本 物质装备为保障 全面推进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 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4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 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1年2月10日)	54
相关链接: 打造防止利益冲突的“廉政隔离墙”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任职回避制度的情况综述	56
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实践中的有益探索 ——上海、重庆等地方法院探索建立任职回避制度的情况综述	5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等 关于限令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2010年12月30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1年1月14日)	6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 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 (2011年1月25日)	6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1年3月17日)	68
公安部 卫生部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2011年1月30日)	71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11年3月15日)..... 74
解读《关于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姜 立 78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2011年1月16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2011年3月2日) 90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 量刑公正的理性认识、判断标准与有效实现
——以法律心理学为视角的考察 陈增宝 93
日本微罪处分制度及其借鉴意义 辛 素 程季红 10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王妙兴贪污、受贿、职务侵占案
[评析]对国有公司改制中利用职务便利隐匿并实际
控制国有资产的行为应全额认定贪污罪既遂
..... 徐松青 费 晔 109
吕某某盗窃案
[评析]以“做法事”为名采取调包骗取钱财是构成盗窃罪
还是诈骗罪..... 唐龙飘 117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1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王胜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2086件，同比下降6.99%；审结10626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8.3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700263件，同比上升2.82%；审结、执结10999420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8.51%，结案标的额15053.43亿元。

一、高度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需求，努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找准审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努力加强对新类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监督指导。受国际金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融危机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一些企业的生存发展面临困境，大量合同纠纷及企业破产、强制清算等案件进入法院，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相互交织，各种利益冲突不断加剧。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先后制定涉及金融期货、外商投资、劳动争议、旅游纠纷等领域的20个司法解释和43个指导性意见，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依法审理借款合同、企业破产、公司清算、项目转让等纠纷案件，妥善解决企业职工安置、债权人保护等问题，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理顺市场竞争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定为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等重大活动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指导地方法院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及时就青海玉树强烈地震、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涉灾案件进行审判指导，为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加强对西部法院的工作指导。

积极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对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提出要求。加强对金融案件的审判指导，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合法债权，防范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各级法院审结融资、证券、保险、票据、担保等金融纠纷案件578919件，同比上升11.63%。根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更加注重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完善，更加注重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更加注重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合同类案件3239740件，同比上升2.71%。依法支持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审结企业兼并、改制、破产、强制清算、股份转让等案件14694件，同比上升56.90%。妥善审理个人住房、汽车买卖、旅游服务及其他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促进扩大内需。依法惩治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制定审理油污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地方法院设立环保法庭，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各级法院共审结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案件12018件，同比上升2.83%。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司法保障。加强对驰名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现代服务业商标的保护，促进自主品牌的形成和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制定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境外作品著作权纠纷和网吧著作权纠纷等案件审判指导意见，调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促进形成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的法治环境。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依法审判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010年，各级法院审

结知识产权案件 48051 件, 同比上升 32.96%。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宣传, 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年度报告和典型案例, 开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站, 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透明度, 保障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 聘请“两院”院士、专家担任科学技术咨询顾问, 为知识产权审判提供智力支持。

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和外事工作。依法审理外商投资、贸易等纠纷案件, 维护公平交易投资环境, 各级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案件 20258 件, 同比上升 0.83%。加强涉港澳台案件审判工作, 制定《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 依法维护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合法权益。加强外事工作, 成功举办第四次亚太司法改革论坛, 完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交流机制, 开启“金砖四国”的司法交流, 促进我国与外国的司法交流与合作, 树立中国司法的良好形象。

二、依法惩治犯罪, 妥善化解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 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指导各级法院正确把握法律政策, 依法定罪量刑。各级法院全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779641 件, 判处罪犯 1006420 人, 同比分别上升 1.68% 和 0.98%。依法严惩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继续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惩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依法严惩伤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有效遏制严重刑事犯罪上升势头, 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各级法院审结上述案件 265397 件, 判处罪犯 370452 人, 同比分别下降 0.70% 和 1.24%。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 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 审结此类案件 27751 件, 判处罪犯 28652 人, 同比分别上升 7.10% 和 9.25%。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或手机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信息犯罪, 净化社会环境。制定关于审理伪造货币、非法集资以及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等司法解释, 依法打击假发票、假币、商业贿赂、证券期货犯罪, 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制定《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规范自首、立功的认定标准、查证程序和从宽处罚幅度。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若干意见》, 将化解社会矛盾贯穿刑事审判各个环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 深化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探索社会延伸保护、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等做法。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 确保减刑、假释公平公正。积极参与特殊人群帮教管理, 与有关部门共

同推进社区矫正等工作。

加强诉讼调解，推动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指导各级法院更好地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对依照法律可以调解、根据案情能够调解、调解处理效果更好的案件，首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各级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65.29%，同比上升3.31个百分点。着力构建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覆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各领域的调解、协调、和解工作机制，加强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促成执行案件和解，尽可能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注重规范调解工作，正确处理调判关系，对不宜调解以及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作出裁判。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社会团体、律师、专家、仲裁机构的作用，通过在法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等做法，引导当事人就地、就近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推动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三者之间在程序对接、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共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保护群众诉权，提高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水平。各级法院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畅通行政诉讼渠道，共受理行政案件135679件，审结129806件，同比分别上升6.77%和7.70%。集中开展行政申诉案件专项复查活动，通过案件评查、再审纠错等工作，妥善处理了一批行政申诉案件。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及时出台工作意见，对国家赔偿案件的受理、审理、决定、救济与执行等问题进行全面指导，推进国家赔偿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依法维护人民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理念，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解决诉讼难、执行难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关切和期待。

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民生等案件。高度关注群众对住房、就业等问题的关切，依法妥善审理房屋买卖、劳动争议等案件。妥善调节婚姻家庭、人身财产关系，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离婚、抚养、继承等婚姻家庭案件1428340件，同比上升3.45%；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779340件，同比上升22.71%。依法妥善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非法占用耕地等案件，积极参与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活动，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审结涉“三农”案件238913件，同比上升3.02%。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通

知》，指导各级法院妥善审理涉军案件，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切实加强司法便民工作。加强和规范“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建立健全首问负责、服务承诺、办事公开、文明接待、岗位责任等制度，改进诉讼引导、查询咨询服务，改善信访接待设施，为群众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加强边远或交通不便地区的人民法庭建设，在相关案件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劳动争议、金融等专门合议庭或审判庭，推广远程立案、“一站式”服务等举措，积极探索网上预约立案、送达、庭审等方式，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制定《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推进巡回审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要求，全国有693个新建审判法庭和600多个人民法庭完成了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残疾人诉讼。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9656.47万元，同比增加41.51%。

高度重视解决涉诉信访问题。坚持把处理涉诉信访案件作为联系群众、倾听民意、为民解忧的重要途径，依法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问题。认真做好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派出12个合议庭和案件复查组，帮助信访问题比较突出的地方法院清理信访积案。制定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法官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做法，尽力把问题化解在基层。一手抓积案化解，一手抓审判质量，注重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案件，各级法院全年接待信访1066687人次，同比减少21.43%。

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为巩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成果，积极推动建立化解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会同19个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初步构建了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的格局。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执行信息查询制度，强化对执行权的内部监督制约，重点解决消极执行等问题。充分利用督促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不断提高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和委托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活动，努力形成良好的化解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机制。一年来，各级法院执结新收案件2508242件，同比上升2.54%；执行标的到位率73.82%，同比上升8.22个百分点。

四、继续推进司法改革，维护司法公正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推进改革，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司法监督等制度建设。

推进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

项规定》，进一步明确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个方面必须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方法。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全面改版政务网站，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群众旁听庭审、裁判文书网上发布、诉讼档案查询、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等制度，为促进司法公开提供制度保障。确立100个“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总结推广各地法院推行“阳光司法”的经验做法，推进司法公开规范化。在全国开展“司法公开宣传月”活动，充分借助社会媒体，宣传人民法院工作，增强司法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拓宽参加审判活动的范围，人民陪审员全年参与审判案件912177件，同比上升44.33%，有效发挥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作用。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是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水平的重要手段。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审判流程和办案质量效率的管理监督。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制定量刑程序规则，确立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规范法官裁量权，促进量刑公平公正。完善刑事证据制度，会同中央政法部门制定《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严格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明确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证据，确保刑事审判质量。推进民事、行政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小额案件速裁和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做到难案精审、简案快结。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指导。加强再审工作，各级法院审结再审案件46214件，因原判确有错误或其他法定事由改判的11729件，占生效裁判的0.17%。

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政府支持，认真参与政法编制分配工作，积极推进法官招录培养体制和司法考试改革，切实解决一些地方法院法官提前离岗离职问题，缓解基层案多人少矛盾。推进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初步建立起法院经费保障制度体系。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启动人民法院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修订法庭建设标准，进一步改善基层司法条件。制定人民法院援藏、援疆指导意见，全面加强人才、业务、物质援助工作。

五、牢牢抓住法院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队伍建设始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法官工作和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在加强能力、作风、廉洁建设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组织开展全员大培训，提高法官正确适用法律、化

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完成对3622名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院长的轮训，提升法院院长的履职能力。举办全国高、中级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千人培训班，提高刑事审判法官把握刑事政策的能力。对3万多名执行人员和近2千名国家赔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解决问题、适用法律的能力。高级人民法院轮训法庭庭长8899人，同时加强对法官的岗前培训、晋职培训和专题培训。推进民族地区法院双语法官培养，帮助新疆、青海、内蒙古等地法院编写双语法官培训教材，开展东、西部法院之间干部挂职交流等工作，支持西部法院提高队伍素质。实行上下级法院之间干部挂职锻炼制度，培养熟悉基层工作的优秀干部。各级法院组织开展岗位标兵、办案能手评选活动，激励法官加强学习实践，努力提高司法能力水平。

大力改进司法作风。深入开展群众观点教育，进一步深化法官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理解和实践，自觉坚持群众路线。健全民意收集机制，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组织开展法官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等活动，及时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培育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修订《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法官行为规范》，制定《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引导法官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宣传学习“群众信服的好法官”陈燕萍、“时代先锋”全国优秀法官龙进品、勇斗歹徒光荣牺牲的全国模范司法警察钟世鑫等先进典型。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共有19060个集体、47298名个人立功受奖。其中，344个集体、489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努力促进司法廉洁。在各级法院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在法官和司法警察中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坚持“一岗双责”，发挥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政工和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加强对执法办案和法官队伍的管理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工作暂行规定》，完善司法巡查制度，先后派出8个巡查组，对部分地方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全国有26个高级人民法院、246个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司法巡查制度，共对1803个下级法院进行了司法巡查。普遍建立廉政监察员制度，各级法院共任命廉政监察员30623名，较好地发挥了廉政监察员对审判一线的直接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规定，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开展对违规收费、违规管理涉案款物、违规使用司法强制措施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举报线索核查机制，高级人民法院全部开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网的违纪违法举报网站。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创新，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制定《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努

力从制度机制上促进司法廉洁。2010年,全国法院共查处违纪违法人员783人,同比下降1.51%。其中,受到政纪处分的540人,因贪污、贿赂、徇私枉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113人,同比分别下降4.09%和17.52%。

六、更加注重接受监督,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建设

强化监督制约,是人民法院正确履行职责、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积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促进司法公正廉洁,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去年全国“两会”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梳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共99项,逐一整改落实。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妥善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及其他事项796件。完善与全国人大代表日常联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走访、接待和以其他形式与代表沟通交流、听取意见882人次。加强专项报告工作,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及时提出并落实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具体措施。

认真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向全国政协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共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及其他事项130件,以座谈、走访、接待、邀请视察等多种形式与全国政协委员沟通、听取意见309人次。进一步完善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日常联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健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沟通机制,共同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的有关规定,认真对待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去年,各级法院共审结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案件9749件,其中,维持原判的3056件,改判1928件,发回重审721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4044件。

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以及专家学者、律师和基层群众中聘请40名特邀咨询员和60名特约监督员,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与全国律协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律协反映的问题,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制定人民法院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工作意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最高人民法院民意信箱收到的5685件网民留言,认真梳理分类,参照改进工作。

各位代表,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全面提高法院队伍素质,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就显得更加重要、更加突出。面对新形势,我们清醒地